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

皖卫监督协[2018]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章程》 等文件的通知

会员单位：

现将《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章程》等文件（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章程
 2.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3.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会议培训经费管理办法
 4.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5.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附件 1: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章程

(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英文名称: Anhui Health Inspection Association, 缩写为 AHI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卫生计生监督管理工作者和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医疗、科研院校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会员)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团结和组织会员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发挥行业指导、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作用, 履行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和服务会员的职能, 促进卫生计生事业改革与发展, 完善卫生计生监督体制, 提高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能力和

水平，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保护公众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第四条 本会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安徽省卫生计生委、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安徽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377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开展国家有关卫生计生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宣传，普及卫生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者和公众的卫生法制意识。

（二）依据业务主管单位卫生监督的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卫生监督自律活动，探索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的新模式、新方法，促进卫生计生监督队伍自身建设与管理。

（三）开展相关领域继续教育和相关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接受委托，开展卫生计生监督相关的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卫生学评价等技术服务工作，推广卫生监督相关先进技术。

（五）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拟定或修订卫生计生监督方面

的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制定发展规划。

(六)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开展卫生计生监督相关技术评审工作;表彰先进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优秀的协会工作者,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七)开展卫生计生监督相关的调查研究、理论研究、学术活动,开展与国内外有关学术团体、社团、国际组织和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

(八)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卫生计生监督有关的信息资料、期刊、书籍。

(九)促进政府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沟通联系,反映其合理诉求,为会员及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积极为会员服务,反映会员的意见、建议和愿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开展与本会宗旨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凡拥护本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缴纳会费,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一)单位会员

1. 承担卫生计生监督及相关工作的卫生计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医疗、科研院校等事业单位；

2. 为卫生计生监督提供服务以及支持、关注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的企业；

3. 与卫生监督有关的社会组织。

(二) 个人会员

1. 本会单位会员的负责人；单位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会员代表应当是该单位负责人。会员单位更换会员代表，需向协会书面报告。会员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况时，应报协会理事会备案，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另经单位同意，单位职工可自愿报名成为个人会员。

2. 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从事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或技术管理工作、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单位会员：由单位负责人向本会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成为单位会员。

(二) 个人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享有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 (四) 享有优先获得本会服务的权利;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遵守本会的行业规范和准则,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会员的声誉;
- (三) 积极参与本会工作和活动, 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 (四) 接受本会的监督和检查,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建议;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 2 年不履行义务, 3 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 视为自动退会, 经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通过有关提案和决议;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时方可召开;大会决议必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 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人选应是本会会员, 在学术上有成就、学风正派并能参加协会实际工作的卫生计生监督专家、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管理者和热心支持本协会工作的社会人士或是在卫生计生监督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单位代表。

第二十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换届中, 由理事会商业务主管单位后决定理事的增补和罢免, 但调整的理事不得超过原理事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特殊情况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款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成员参加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职责是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章程规定的职权内履职尽责、监督财务运行情况，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有较大的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岁；
-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工作；
- (五)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由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

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由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后，方可继续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是会长。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负责组织制定本会发展的规划，安排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本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负责组织制定业务活动计划, 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协会办事机构干部的奖惩、考核和管理工作;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罢免程序

(一)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罢免, 需由 5 名以上理事提出动议,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 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 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罢免;

(二) 所有罢免人员的情况, 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政府资助;

(三) 捐赠;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存款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

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财产不流失。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及经费情况，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聘请的数量和具体人员由秘书长提出，报会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卫生监督协

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会会费管理,增加财务收支透明度,确保会费正当使用,保障协会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和《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由会员或会员单位缴纳,用于开展本会各项相关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基本活动经费。

第三条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按《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章程》的规定,缴纳会费。会费按年度缴纳,缴纳时间为每年的 3 月至 5 月份。会员退会时,不退还已缴纳的会费。

第四条 会费由协会办公室负责收取管理。

第五条 收取会费须开具专门的收据或发票,并加盖协会财务专用章。

第六条 会费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营利性经营。

本会在银行设置专门账户，管理会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七条 会费收取标准：

（一）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二）单位会员按下列标准收取：

1. 县级单位，每年 1000 元；
2. 市级单位、医疗机构及企业等，每年 5000 元。

第八条 会费缴纳程序：

（一）单位会员将会费缴至协会办公室（会费原则上以转账收取）；

（二）本会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

（三）会计人员如实做账；

（四）会费存入本会在银行设置的专门帐户。

第九条 单位会员不得无故不缴纳会费。连续 2 年不缴纳会费的理事单位，停止其参与协会活动；连续 3 年不缴纳会费的，取消其理事资格，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会费使用范围：

（一）执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

（二）召开协会各项相关会议；

（三）奖励在相关评比、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及单

位会员；

- (四) 有关协会业务的考察、交流和调研等；
- (五) 相关培训；
- (六) 与国内外卫生计生监督组织和民间团体的交流合作等；
- (七) 维持协会正常运转的聘用人员工资、协会办公费用等；
- (八) 协会刊物发行、印刷等费用；
- (九) 为会员单位及会员提供法律咨询；
- (十) 其他有利于协会发展和服务会员的相关事务。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二条 会费收支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监督。会员可以了解和监督会费收支情况。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会费收支情况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计。

第十三条 协会办公室每年底将会费收支情况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包括每个单位缴费、应收和实收情况）。换届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情况，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财务审计。会费收支财务报告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

办法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会的理事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会议培训经费管理办法

(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为了规范会议、培训经费使用,根据《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会议、培训,参照执行。

第一条 会议、培训分类

(一)会议。指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专门工作会议等。

(二)专家研讨会。指因协会工作、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召集相关或专业人士就有关问题集中专家智慧,提出参考方案或指导意见召开的会议。专家评审会按专家研讨会执行。

(三)培训班。由协会组织举办的或协会组织委托其他机构举办的培训班。以训代会的按培训班执行。

(四)上门培训服务。受训单位(或同一地数个单位联合)的受训人员达 30 人以上,协会可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第二条 会议经费管理

(一)各类会议均不收取会议费。

(二)协会负责会议伙食费。

(三) 参会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报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 协会专职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由协会报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家研讨会经费管理

(一) 专家住宿费、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 协会负责专家伙食费用。

(三) 对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发放劳务费。发放标准 500 元/人/次。

第四条 培训班经费管理

(一) 培训班收取培训费。收取标准：培训费按省财政有关三四类会务费标准执行（目前为 450 元/天/人，报到、撤离增加 1 天）。培训费用于支付学员食宿、教师费用、资料费、会场费及工作人员费用等。非本会会员（个人或单位会员），每人每天加收 100 元。

(二) 培训班费用原则上由宾馆代收代支，盈余或不足部分由协会托底。

(三) 学员交通费自理，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执行。食宿由培训班承担。

(四) 由协会组织, 委托其他机构承办的培训班, 协会不收取费用。

(五) 教师讲课费由协会发放。发放标准为院士或在全国有影响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3000 元/半天, 其他人员 2000 元/半天。

(六) 为鼓励各界积极参与培训工作, 对组织培训班的有关人员, 每班给予 3000 元奖励 (协会领导和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参与)。

(七) 对参与会务并作出贡献的会务人员, 每人发放劳务费 500 元, 每班会务人员不超过 3 人 (协会领导不得参与)。

第五条 上门培训服务及费用

(一) 受训单位 (或同一地数个单位联合) 的受训人数 50 人以上, 协会可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二) 受训单位负责提供教室和教学设施。并负责受训人员的组织及报到等会务工作。

(三) 协会不安排受训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四) 上门培训服务的教师和协会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协会负责。

(五) 协会收取上门培训服务费, 按每人 130 元收取 (含资料费 30 元)。另收取教师讲课费 2000 元/半天。

第六条 费用管理

（一）专家劳务费、培训班奖励、工作人员劳务费、教师讲课费等费用一律由协会账务开支，存入本人银行卡，不得支付现金。

（二）协会与宾馆（或受训单位）费用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收付。

（三）任何人不得从宾馆（或受训单位）转账至协会以外账户，不得从宾馆（或受训单位）领取现金或与会议（培训班）无关的物品。

附件 4: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的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规范经费收支,保障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经费收入

第二条 协会经费收入的主要来源:

- (一) 会费收入;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协会章程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或服务收入;
- (五) 银行存款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协会的会费收入和其他经费收入,应分别使用社会团体的专用票据。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四条 协会的经费支出

(一)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与本协会宗旨相符的事业，不在会员中分配。

(二)协会经费支出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和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经费开支由协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告，办公室主任和财务审核后，报经会长签批。财务人员按有关财务制度办理财务收支。

(四)单笔或一次性活动支出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经费开支，须报会长办公会通过（或通讯通过）后执行（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五)单笔或一次性活动支出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经费开支，须报常务理事会通过（或通讯通过）后执行（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六)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不得在本会兼职取酬（讲课费除外）。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五条 协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及有关费用开支标准。厉行节约，制止浪费，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确保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六条 协会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

统一登记、核算。

第七条 协会财务人员的职责

(一)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 1 名担任会计。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管账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管账。会计负责资金收支的审核、登记账簿、编制财务预决算和会计档案的管理。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管理。

(二) 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原始凭证须有经办人签字证明、审批人审核同意、会计复核等不同人完成。严禁白条垫账。

(三) 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 出纳人员的现金日记账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相核对一次，以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 严格限制库存现金的数量以确保安全，一般日常现金开支 3—5 天的需要量限额，并做到日清月结，及时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六)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七)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条 协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将公款借外单位，以及以协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九条 协会的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向理事会、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检财务审查。

第十条 协会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按规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章 印章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的使用。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由二部份组成：即协会财务专用章和协会法定代表人印章。协会财务专用章，由协会办公室保管；协会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协会出纳保管。支票审批、签发、加盖印鉴分别由二个人办理，形成内部牵制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财政部、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制度为准。

附件 5: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2018 年,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的工作要遵循协会宗旨,结合业务范围,围绕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管工作目标任务,提升服务能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学习,增强意识。十九大的胜利召开,为卫生计生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认真学习十九大报告,深刻领会十九大关于推进卫生计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的内涵,是协会下一步的重点工作,

二、加强党建,引领工作。积极筹建党组织,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协会工作。

三、规范建会,壮大队伍。依法建会,规范建会,建立健全协会内部多项制度。在做好现有会员登记管理的同时,加强与会员间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发展壮大会员队伍,及时反映会员诉求,做好服务工作。

四、筹建专业分支机构,支持各专业分会开展工作。年内筹建消毒产品管理与技术交流分会和放射诊疗与检测技术分会。指导其开展理论研讨、专题讲座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五、加强培训工作,提高会员综合执法能力。充分利用协会

专家资源，举办各种类型的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培训班和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促进学科发展，提高广大会员卫生计生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一）与双一流大学协作，举办会员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二）举办相关专业培训班。

（三）编印《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教材》。

六、继续开展创先争优工作，拟组织开展省第三届“健康卫士杯”评选活动。继续开展行业自律，创先争优活动，同时也为衔接中国卫生监督协会开展全国第五届“健康卫士杯”评选，拟举办全省第三届“健康卫士杯”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评选活动。

七、做好协会的信息化交流，推进无纸化办公，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纵向和横向的信息交流。

八、及时收缴会费，严格会费收支，加强协会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九、做好服务工作。条件成熟时，聘请法律顾问，为会员单位及会员提供法律服务。